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餘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餘下買方各自訂立餘下買賣協議，據此，餘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餘下物業，總代價介乎最高總轉讓價及最低總轉讓價分別約人民幣88,660,000元及人民幣80,220,000元。餘下出售事項須待下文「餘下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理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及批准委任代理人作為獨家代理人及代表本公司就餘下出售事項與各餘下買方就各自餘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價)進行磋商，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餘下出售事項之完成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與餘下出售事項密切相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項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經參考最高總轉讓價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且經參考相同標準計算之所有其他比率均低於25%，因此，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與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密切相關)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餘下買方及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經計計有關餘下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餘下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i)餘下出售事項及就此進行之代理事項須待本公佈「餘下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出售事項及就此進行之代理事項須待該公佈「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餘下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

餘下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餘下買方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委託人： 本公司

代理人： 代理人，即蘇州澄湖君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餘下買方及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餘下物業

餘下物業指位於該場所之六個單位，連同建設餘下單位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截至本公佈日期，餘下單位之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2,952.10平方米，可按調整比率予以上調或下調，調整後的最大總建築面積約為13,599.71平方米(「**經調整最大面積**」)及最小總建築面積約為12,304.50平方米(「**經調整最小面積**」)。

本公司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作研發用途。餘下單位目前由餘下買方用作辦公物業。

鑑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本公司出售該場所總可售建築面積50%以上(「**建築面積限制**」)，本公司現階段僅可處置出售單位及餘下單位。本公司與第三方先前訂立之買賣協議涉及之該場所中餘下兩項估計總建築面積約3,816.47平方米之單位(「**尚未出售單位**」)因限制而無法完成出售。本公司擬於該場所第三期建設竣工及該場所之總可售建築面積增加至遵守建築面積限制後，完成尚未出售單位之出售。

截至本公佈日期，單位及餘下單位之估計總建築面積分別佔該場所總可售建築面積約26.6%及23.3%，合共佔該場所總可售建築面積約50%。

代理事項的範圍

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該公佈所披露適用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代理事項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同意委任及批准委任代理人作為獨家代理人為及代表本公司就餘下出售事項與各餘下買方就各自餘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價)進行磋商，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餘下出售事項之完成手續，惟轉讓價範圍可能由代理人為及代表本公司與相關餘下買方協定為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500元及人民幣9,500元，其低於出售事項之價格，原因是大部分餘下單位處於該場所第一期，其較出售事項所涉及單位之年期更長。

代價

鑑於餘下單位之總建築面積可按調整比率予以上調或下調，故餘下買方根據餘下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即總轉讓價，乃根據餘下單位之建築面積平方米計算得出)，亦可能就餘下出售事項之完成做出相應調整。

經參考餘下單位之現時估計總建築面積約12,952.10平方米，餘下買方根據餘下買賣協議就餘下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估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4,440,000元(「估計總轉讓價」)。因此，就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估計總轉讓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31,280,000元。

經參考經調整最大面積，餘下買方根據餘下買賣協議就餘下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最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8,660,000元(「最高總轉讓價」)。因此，就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最高總轉讓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42,840,000元。

經參考經調整最小面積，餘下買方根據餘下買賣協議就餘下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最低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0,220,000元(「最低總轉讓價」)。因此，就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最低總轉讓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19,720,000元。

本公司之前已自若干餘下買方以現金形式收取轉讓價的部分款項(「部分款項」)。

總轉讓價之餘款(根據經土地測量釐定之餘下單位建築面積計算得出)將由餘下買方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六十天屆滿時(「付款日期」)或之前，分別根據餘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次性支付予代理人。為表澄清，根據所簽立之買賣協議，該公佈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下買方就物業支付總轉讓價餘款之時間及方式應與上述就餘下出售事項之付款時間及方式一致。

根據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餘下買方各自須承擔與餘下出售事項相關之稅務及交易成本。

各餘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平方米轉讓價，乃由代理人為及代表本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i)就各餘下原買方而言，相關餘下原賣協議項下的有關價格；(ii)保留意見(倘適用)；(iii)初步估值；(iv)與相關餘下單位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價值；(v)相關餘下單位周邊地區物業於餘下買賣協議日期之交易價；及(vi)代理人及/或本公司所收到相關餘下買方之報價後，與相關餘下買方按願買願賣基準及最佳利益基準磋商達致。

餘下出售事項之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於餘下買方悉數支付總轉讓價(根據經土地測量釐定之餘下單位建築面積計算得出)後，餘下物業將由本公司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180天內向餘下買方完成轉讓，據此，代理人為及代表本公司與餘下買方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必要手續將餘下買方登記為餘下物業之持有人。為表澄清，根據所簽立之買賣協議，該公佈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下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完成物業轉讓之時間及方式應與上述就餘下出售事項完成轉讓之時間及方式一致。

餘下買賣協議項下之違約金

根據餘下買賣協議之條款：

- (i) 倘任何餘下買方未能於付款日期前向代理人支付其應付之轉讓價(不包括其已付之任何部分款項)，則有關餘下買方須於付款日期後每天按相關轉讓價0.05%的比率向本公司支付每日違約金，直至有關餘下買方悉數償付轉讓價(不包括其已付之任何部分款項)及應計違約金的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及
- (ii) 倘本公司未能於付款日期前根據餘下買賣協議以交吉形式向任何餘下買方交付相關餘下單位，則本公司須於付款日期後每天按相關轉讓價0.05%的比率向相關餘下買方支付每日違約金，直至以交吉形式向相關餘下買方交付相關餘下單位的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

為表澄清，根據所簽立之買賣協議，該公佈所披露之出售事項下有關支付轉讓價及以交吉形式交付單位之違約金條款應與有關餘下出售事項之上述條款一致。

就上文條款(ii)而言，於本公佈日期，所有餘下單位已被佔用或由餘下買方用作辦公物業。因此，於餘下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實際上並無責任以交吉形式交付餘下單位。

餘下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先決條件

餘下出售事項之完成以及有關餘下出售事項之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生效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餘下出售事項及相關代理事項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之所有同意及批文(倘適用)，包括(尤其是)就本公司向餘下買方轉讓餘下物業取得江東軟件城管委會以無異議函形式發出的無條件同意(倘適用)；及
- (ii)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餘下買賣協議及相關代理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統稱，「**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就上文所載之條件(i)而言，誠如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已就餘下出售事項取得江東軟件城管委會之口頭同意(倘適用)，及就上文所載之條件(ii)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分別通過批准有關餘下出售事項之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代理人佣金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每次於代理人支付相等於轉讓價減本公司向一名餘下買方收取的部分款項(如有)之款項當日後十天內，按有關轉讓價2%的比率向代理人支付一筆佣金。根據餘下買賣協議之條款，就餘下出售事項應付代理人之佣金總額約為(i)人民幣1,690,000元，乃參考估計總轉讓價作出；(ii)人民幣1,770,000元，乃參考最高總轉讓價作出；或(iii)人民幣1,600,000元，乃參考最低總轉讓價作出。

因此，就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向代理人應付的佣金總額約為(i)人民幣4,630,000元，乃參考估計總轉讓價作出；(ii)人民幣4,860,000元，乃參考最高總轉讓價作出；或(iii)人民幣4,390,000元，乃參考最低總轉讓價作出。

代理人之轉讓價2%的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代理人經參考物業代理人之市場佣金比率及代理事項所涉及工作之金額及複雜性後釐定。

有關餘下出售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股票代號：8045)。本集團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的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開發、製造及營銷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療材料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餘下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或其研發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以及代理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

茲分別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擬出售該場所內包括單位及大部分餘下單位在內之單位之過程及保留意見，本公司先前已(i)與各原買方及餘下原買方分別就出售已簽約單位及餘下已簽約單位訂立買賣協議(就餘下原買方而言，指「餘下原買賣協議」)；及(ii)與若干佔用人及餘下佔用人就出售已佔用單位及餘下已佔用單位進行積極磋商。然而，由於存在限制，本公司與原買方及餘下原買方未能完成出售已簽約單位及餘下已簽約單位，且本公司並無與相關佔用人及餘下佔用人就出售已佔用單位及餘下已佔用單位訂立買賣協議。

儘管本公司將物業轉讓予買方存在限制，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取得負責(其中包括)有關該場所城鎮規劃的江東軟件城管委會之口頭同意，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取得有關本公司將餘下物業轉讓予餘下買方之口頭同意(倘適用)。本公司預期，江東軟件城管委會將根據有關口頭同意就於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完成時分別按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登記買方為物業之持有人及餘下買方為餘下物業的持有人(倘適用)所需的手續向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無異議函。

隨著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出售單位及(倘適用)餘下單位(其總和相對尚未出售單位而言屬重大)涉及之不明朗因素得以解決，保留意見可能會從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移除。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有助於籌集資本以通過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債務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藉此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做好準備於未來以充足可用資金把握投資機會，從而降低本集團可能產生的融資成本或債務。

代理事項

本公司就餘下出售事項訂立代理協議的原因是，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委聘及指示代理人代其與眾多不同餘下買方磋商更為有效及便利，且於物業出售交易中委聘代理人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出售事項之過往安排。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其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餘下單位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5,600,000元；及(ii)單位及餘下單位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2,700,000元。根據初步估值，(i)餘下單位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及(ii)單位及餘下單位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33,000,000元。

本集團預期將就餘下出售事項產生除稅前虧損約(i)人民幣41,190,000元，乃根據估計總轉讓價計算得出；(ii)人民幣37,250,000元，乃根據最高總轉讓價計算得出；或(iii)人民幣45,120,000元，乃根據最低總轉讓價計算得出，並須於分別扣除餘下單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賬面值及有關餘下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直接成本、交易成本及專業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代理協議作出之代理人佣金)後作出最終審核。

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產生除稅前總虧損約(i)人民幣58,510,000元，乃根據估計總轉讓價計算得出；(ii)人民幣47,720,000元，乃根據最高總轉讓價計算得出；或(iii)人民幣69,280,000元，乃根據最低總轉讓價計算得出，並須於分別扣除單位及餘下單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賬面值及有關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直接成本、交易成本及專業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代理協議作出之代理人佣金)後作出最終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單位及餘下單位並無產生任何純利，原因是買方及餘下買方主要將其用作辦公物業。

經扣除分別根據估計總轉讓價、最高總轉讓價及最低總轉讓價計算得出之有關餘下出售事項之稅項、相關直接成本、交易成本及專業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代理協議作出之代理人佣金)估計約(i)人民幣29,800,000元；(ii)人民幣31,250,000元；或(iii)人民幣28,360,000元後，分別根據估計總轉讓價、最高總轉讓價及最低總轉讓價計算得出之餘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i)人民幣54,640,000元；(ii)人民幣57,410,000元；或(iii)人民幣51,860,000元。

因此，經扣除分別根據估計總轉讓價、最高總轉讓價及最低總轉讓價計算得出之有關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稅項、相關直接成本、交易成本及專業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代理協議作出之代理人佣金)估計約(i)人民幣81,460,000元；(ii)人民幣83,410,000元；或(iii)人民幣79,530,000元後，分別根據估計總轉讓價、最高總轉讓價及最低總轉讓價計算得出之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i)人民幣149,810,000元；(ii)人民幣159,430,000元；或(iii)人民幣140,190,000元。

本公司擬將分別根據估計總轉讓價、最高總轉讓價及最低總轉讓價計算得出之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債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與餘下出售事項密切相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項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經參考最高總轉讓價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且經參考相同標準計算之所有其他比率均低於25%，因此，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與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密切相關)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餘下買方及代理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經計計有關餘下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餘下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i)餘下出售事項及就此進行之代理事項須待本公佈「餘下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出售事項及就此進行之代理事項須待該公佈「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最大面積」	指	具有本公佈「將予出售之餘下物業」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經調整最小面積」	指	具有本公佈「將予出售之餘下物業」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代理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就出售事項及／或餘下出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有條件委任及批准委任代理人為其獨家代理人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理人就有關餘下出售事項之代理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有條件代理協議；根據文義所指，「代理協議」可能指有關出售事項之代理協議(定義見該公佈)(統稱為「代理協議」)
「該公佈」	指	具有本公佈「緒言」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餘下出售事項及代理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餘下買賣協議及代理協議以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估計總轉讓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根據文義所指，可能指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佈)及／或餘下出售事項之估計總轉讓價
「建築面積限制」	指	具有本公佈「將予出售之餘下物業」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土地測量」	指	合資格測量師對物業及餘下物業進行的土地測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完成
「土地使用權」	指	具有本公佈「將予出售之餘下物業」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高總轉讓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根據文義所指，可能指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佈)及／或餘下出售事項之最高總轉讓價
「最低總轉讓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根據文義所指，可能指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佈)及／或餘下出售事項之最低總轉讓價

「尚未出售單位」	指	具有本公佈「將予出售之餘下物業」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部分款項」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付款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初步估值」	指	獨立第三方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對餘下物業進行之初步估值；根據文義所指，可能包括物業(定義見該公佈)之初步估值
「餘下已簽約單位」	指	該場所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4,520.60平方米之單位
「餘下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餘下買賣協議之條款向餘下買方出售餘下物業
「餘下佔用人」	指	從事信息技術業務及／或其研發之有限公司
「餘下已佔用單位」	指	該場所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6,138.80平方米之單位
「餘下原買方」	指	從事信息技術業務及／或其研發之有限公司
「餘下原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及餘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餘下物業」	指	本公司根據餘下買賣協議將轉讓予餘下買方之餘下單位及相應土地使用權(就各餘下買方而言，根據相關餘下買賣協議將予轉讓之有關餘下單位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為一項「餘下物業」)
「餘下買方」	指	餘下物業之買方，包括餘下原買方及餘下佔用人

「餘下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分別與各餘下買方就餘下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統稱為「餘下買賣協議」及各自為一項「餘下買賣協議」)
「餘下單位」	指	該場所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12,952.10平方米之單位，包括餘下已簽約單位及／或餘下已佔用單位
「轉讓價」	指	各餘下買方根據相關餘下買賣協議就轉讓餘下物業應付的總購買價；根據文義所指，可能指出售事項下各買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就轉讓物業應付之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及徐浩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